變更大內都市計畫
(部分綠地為廣場用地(附))案

臺南市政府

一百年四月一日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
(部分綠地為廣場用地(附))案
計畫書

臺南市政府（原大內鄉公所）

中華民國100年1月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
(部分綠地為廣場用地(附))案

計畫書

臺南市政府（原大內鄉公所）

中華民國100年1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廣場用地(附))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原大內鄉公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民國99年4月14日～5月13日，刊登於民國99年4月13日～15日台灣新生報	
	公開說明會日期：民國99年5月7日上午10時 地點：大內鄉公所一樓會議室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結果	鄉(鎮)級	大內鄉都市計畫委員會 民國99年3月4日會審議通過
	縣(市)級	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民國99年5月28日第219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央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民國99年8月24日第737次會審議 民國99年12月14日第745次會審議通過

【目　　錄】

壹、前言.....1
貳、法令依據.....1
參、現行計畫概要.....2
肆、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5
伍、變更理由.....7
陸、變更計畫內容.....8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10

【圖　目　錄】

圖1 變更位置示意圖.....5
圖2 計畫區地籍分佈現況示意圖.....6

【表　目　錄】

表1 大內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與個案變更一覽表.....3
表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4
表3 變更內容綜理表.....8
表4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表.....9
表5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10

附件一 臺南縣政府98年12月16日府城都字第0980268905號函
附件二 土地地籍清冊

壹、前言

大內都市計畫之工業區係民國 65 年計畫擬定當時，考量交通便捷、地勢平坦及產業發展需要而劃設，又該工業區交通條件便捷且近南二高善化交流道，屬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為核心之「科技發展廊帶」區域範圍內。加上工業區形狀、區塊方整並緊鄰二-一號與三號計畫道路，兩者皆為計畫區主要聯外道路系統，交通條件相當便利，具設廠之優勢區位條件，亦屬鄰近臺南科學園區中、下游廠商建廠及區內現有廠商擴廠之選址地點。因此本工業區發展，預期可帶動大內區新的產業契機，並提升整體區域經濟發展。該工業區雖具區位條件優勢，開闢率卻一直無法有效提升。

而該工業區劃設同時，為周邊隔離及環境景觀，於工業區東側及一號道路間留設 10m 寬綠地，以提供綠美化及區隔之功能；然因工業區早於 65 年即已劃設，早期興建之廠房迄今多已老舊毀損，近來又歷經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風災及水患之侵襲，導致既有之廠房及設施物結構衍生安全之虞，確有改建、重建之需。因俾利工業區早日利用發展，在不影響原有綠帶規劃原意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之原則下，計畫調整為適當分區並就綠地及出入動線採附帶條件方式辦理。

貳、法令依據

本案考量大內鄉整體產業發展所需，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並經臺南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6 日府城都字第 0980268905 號函同意辦理(詳附件一)。

參、現行計畫概要

一、實施經過

大內都市計畫於65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分別於72年10月5日、75年5月13日、86年3月24日及94年4月27日發布實施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通盤檢討；第四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迄今，期間為配合北勢洲橋側車道用地之需求，辦理過1次個案變更，詳見表1。

二、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計畫區係以大內鄉公所所在地為中心，東至聚落以東之山邊及高壓線，南至大內國中南邊高壓線，西至曾文溪，北至石子瀨北約二百公尺之中崙農路。計畫面積361.64公頃。計畫年期以民國100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11,000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194人。

四、土地使用計畫

以既有集居地之現況發展，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一個住宅鄰里單元，另劃設商業區、農業區、乙種工業區、電信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宗教專用區、河川區等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約329.06公頃；另劃設機關、學校、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市場、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32.58公頃，詳見表2。

表1 大內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與個案變更一覽表

編號	案　　名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1	大內鄉都市計畫新擬定案	民國65年8月25日 府建都字第87155號
2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72年10月5日 府建都字第105947號
3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計畫圖上機二為機三，機三為機二)案	民國75年5月13日 府建都字第51596號
4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79年12月26日 府工都字第158111號
5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86年3月24日 府工都字第45953號
6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九案)	民國86年10月1日 府工都字第172600號
7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案	民國94年3月16日 府城都字第094004336號
8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94年4月27日 府建都字第0940077163號
9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民國98年8月3日 府城都字第0980180326號

表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佔計畫區面積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53.34	56.32	14.75
	商業區	3.15	3.33	0.87
	乙種工業區	5.25	5.54	1.45
	電信專用區	0.19	0.20	0.05
	農業區	169.87	--	46.97
	河川區	97.06	--	26.84
	加油站專用區	0.12	0.13	0.03
	宗教專用區	0.08	0.08	0.02
	小計	329.06	--	90.98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81	0.86	0.22
	國中用地	2.63	2.78	0.73
	國小用地	2.20	2.32	0.61
	零售市場用地	0.62	0.65	0.17
	批發市場用地	1.01	1.07	0.28
	果菜市場用地	0.54	0.57	0.15
	停車場用地	0.22	0.23	0.06
	兒童遊樂場用地	1.23	1.30	0.34
	公(兒)用地	1.92	2.03	0.53
	綠地	0.33	0.35	0.09
	溝渠用地	0.65	0.69	0.18
	電路鐵塔用地	0.02	0.02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0	0.21	0.06
	電力事業用地	0.11	0.12	0.03
	道路用地	20.09	21.21	5.56
	小計	32.58	--	9.02
都市發展用地		94.71	100.00	--
合計		361.64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說明書、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河川區。

肆、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係位於乙種工業區與計畫區三號道路間，東西寬約 10m、南北長約 280m，變更面積約 0.28 公頃(詳圖 1)，周邊鄰近交通系統、土地使用現況及地籍現況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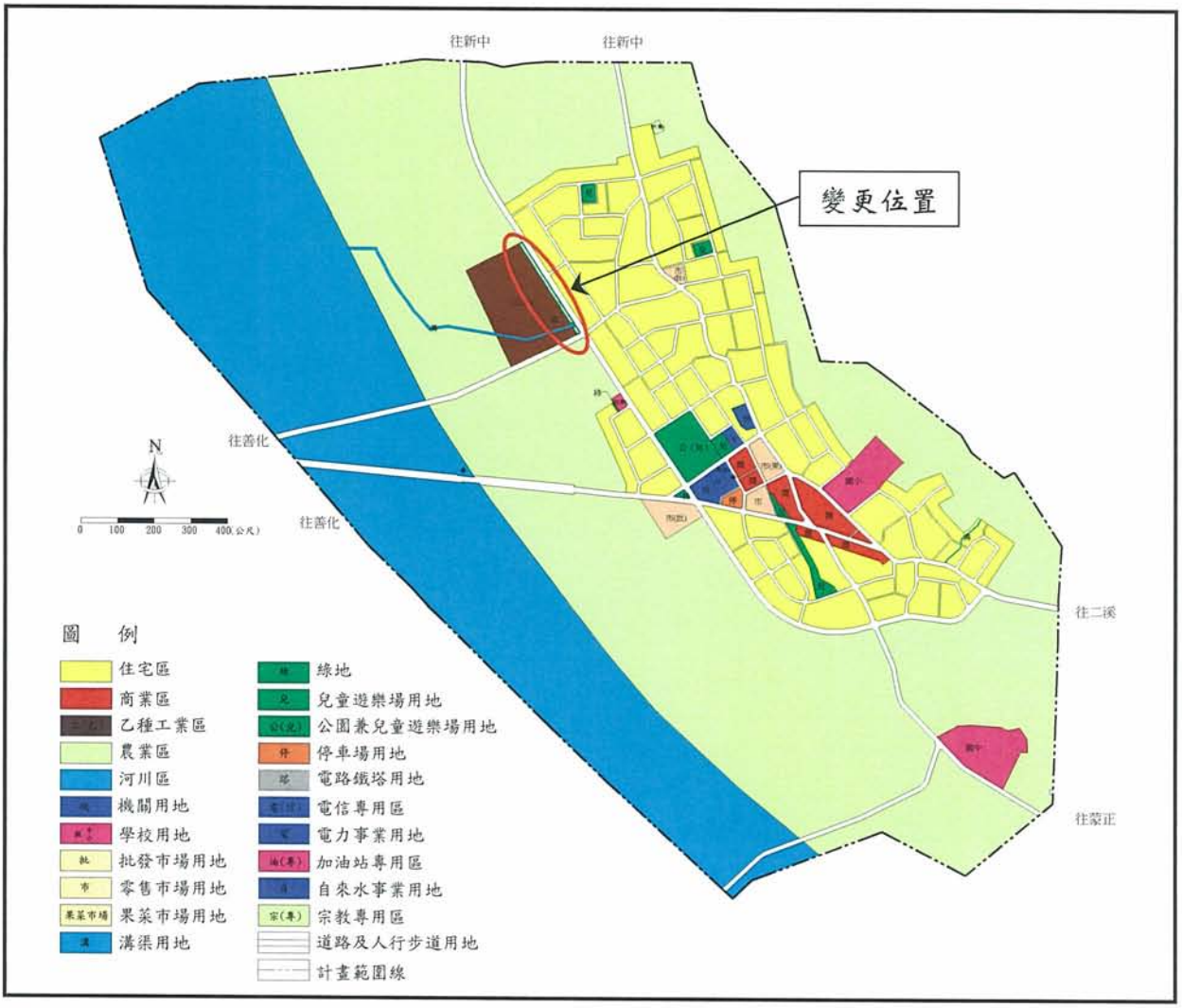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一、鄰近交通系統

本案東側及南側分別緊鄰三號道路(南 181 鄉道)與二-1 號道路；三號道路為大內都市計畫南北向主要聯外道路，往北進入官田鄉可銜接至省道臺 1 線，往南通往二溪；二-1 號道路為計畫區往西通往善化之主要聯外道路，可與南二高善化交流道銜接，聯外交通十分便捷。

二、鄰近土地使用現況

本案西側緊鄰工業區，劃設面積約 5.25 公頃，目前僅零星廠商進駐使用，使用面積約 0.75 公頃，然其廠房因早期興建迄今，已呈老舊損毀之狀態，餘工業區土地多為農作使用或閒置之空地，開發現況不佳；另本案變更範圍南側夾雜之溝渠用地，係 94 年大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當時，配合「大內鄉雨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工程而劃設。

三、基地地籍現況

變更範圍地籍資料涵蓋臺南縣大內鄉大內段 1357-10...等二十六筆地號土地，地籍呈東西向分佈，因目前東側臨 10 公尺綠帶，因此基地無法直接緊鄰三號計畫道路進出。

圖 2　計畫區地籍分佈現況示意圖

伍、變更理由

一、大內都市計畫之工業區係民國 65 年計畫擬定當時，考量交通便捷、地勢平坦及產業發展需要而劃設，又該工業區交通條件便捷且近南二高善化交流道，屬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為核心之「科技發展廊帶」區域範圍內。加上工業區形狀、區塊方整並緊鄰二-一號與三號計畫道路，兩者皆為計畫區主要聯外道路系統，交通條件相當便利，具設廠之優勢區位條件，亦屬鄰近臺南科學園區中、下游廠商建廠及區內現有廠商擴廠之選址地點。因此本工業區發展，預期可帶動大內鄉新的產業契機，並提升整體區域經濟發展。

二、因本案地籍概為東西狹長分佈，計畫（工業區與綠地）發布前土地所有權人可直接臨面前既有道路進出。民國 65 年大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工業區東側留設 10 米寬綠地，期能達到隔離與景觀之效。惟因前述地籍分佈特性復加部分工業區已開闢使用，致其餘工業區土地因臨綠地而面臨無法規劃進出動線之限制及指界之窘境；該工業區雖具區位條件優勢，開闢率卻一直無法有效提升。因俾利工業區早日利用發展，在不影響原有綠帶規劃原意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之原則下，計畫調整為適當分區並就綠地及出入動線採附帶條件方式辦理。

陸、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變更係為為俾利工業區早日利用發展，在不影響原有綠帶規劃原意之原則下，調整為附帶條件廣場用地；本次變更面積約 0.28 公頃，變更內容綜理詳如表 3，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表詳如表 4。

表 3 變更內容綜理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大內都市計畫工業區東側綠地	綠地 (0.28 公頃)	廣場用地 (附) (0.28 公頃) 附帶條件： 1.本次變更範圍除供設置汽、機車出入口外，其餘僅得作為植栽綠化與人行步道使用；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土地所有權得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 2.每一建築基地汽、機車出入口寬度規定以不超過 8 公尺為原則。	一、大內都市計畫之工業區係民國 65 年計畫擬定當時，考量交通便捷、地勢平坦及產業發展需要而劃設，又該工業區交通條件便捷且近南二高善化交流道，屬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為核心之「科技發展廊帶」區域範圍內。加上工業區形狀、區塊方整並緊鄰二一一號與三號計畫道路，兩者皆為計畫區主要聯外道路系統，交通條件相當便利，具設廠之優勢區位條件，亦屬鄰近臺南科學園區中、下游廠商建廠及區內現有廠商擴廠之選址地點。因此本工業區發展，預期可帶動大內鄉新的產業契機，並提升整體區域經濟發展。 二、因本案地籍概為東西狹長分佈，計畫（工業區與綠地）發布前土地所有權人可直接臨面前既有道路進出。民國 65 年大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工業區東側留設 10 米寬綠地，期能達到隔離與景觀之效。惟因前述地籍分佈特性復加部分工業區已開闢使用，致其餘工業區土地因臨綠地而面臨無法規劃進出動線之限制及指界之窘境；該工業區雖具區位條件優勢，開闢率卻一直無法有效提升。因俾利工業區早日利用發展，在不影響原有綠帶規劃原意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之原則下，計畫調整為適當分區並就綠地及出入動線採附帶條件方式辦理。

表4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表

項目		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佔計畫區面積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53.34	--	53.34	56.32	14.75
	商業區	3.15	--	3.15	3.33	0.87
	乙種工業區	5.25	--	5.25	5.54	1.45
	電信專用區	0.19	--	0.19	0.20	0.05
	農業區	169.87	--	169.87	--	46.97
	河川區	97.06	--	97.06	--	26.84
	加油站專用區	0.12	--	0.12	0.13	0.03
	宗教專用區	0.08	--	0.08	0.08	0.02
	小計	329.06	--	329.06	--	90.98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81	--	0.81	0.85	0.22
	國中用地	2.63	--	2.63	2.78	0.73
	國小用地	2.20	--	2.20	2.32	0.61
	零售市場用地	0.62	--	0.62	0.65	0.17
	批發市場用地	1.01	--	1.01	1.07	0.28
	果菜市場用地	0.54	--	0.54	0.57	0.15
	停車場用地	0.22	--	0.22	0.23	0.06
	兒童遊樂場用地	1.23	--	1.23	1.30	0.34
	公(兒)用地	1.92	--	1.92	2.03	0.53
	綠地	0.33	-0.28	0.05	0.05	0.01
	溝渠用地	0.65	--	0.65	0.69	0.18
	電路鐵塔用地	0.02	--	0.02	0.02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0	--	0.20	0.21	0.06
	電力事業用地	0.11	--	0.11	0.12	0.03
	道路用地	20.09	--	20.09	21.21	5.56
	廣場用地	--	+0.28	0.28	0.30	0.08
	小計	32.58	--	32.58	--	9.02
都市發展用地		94.71	--	94.71	100.00	--
合計		361.64	--	--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大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說明書、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河川區。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考量本計畫之綠地自民國 65 年劃設迄今一直並未徵收開闢，本次變更考量相關法令規定、未來執行及原計畫規劃原意之精神，調整為廣場用地並增訂附帶條件規定，未來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土地所有權得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

表 5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計畫面積(ha)	開發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撥用	其他	購地及拆遷補償費	整地	工程費	小計			
廣場用地(附)	0.28					✓	－	32	474	506	土地所有權人	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	

註：1.開發經費及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一 臺南縣政府98年12月16日府城都字第0980268905號函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顏美惠
電話：06-6331248

受文者：城鄉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80268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所函請爲大內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辦理變更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98年11月5日所建字第0980010172號函。

二、依本府經濟發展處意見表示，有關大內都市計畫工業區於65年間擬定，其綠地因劃設不當，今造成工業區部分廠商建築基地面臨綠地，衍生工業區內部分建築基地建築線指定疑義，爲使工業區廠商於重（改）建建築物時可指定建築線，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正本：臺南縣大內鄉公所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處、城鄉發展處

縣長蘇煥智

附件二 土地地籍清冊

附表一 土地地籍清冊

編號	鄉鎮	地段	地號	地目	地籍面積 (m^2)	所有權人
1	大內鄉	大內段	1357-10	道	45	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2	大內鄉	大內段	1357-11	道	12	儒慧實業有限公司
3	大內鄉	大內段	1357-12	道	11	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4	大內鄉	大內段	1357-13	道	115	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5	大內鄉	大內段	1477-3	旱	184	楊進德
6	大內鄉	大內段	1478-2	旱	193	葉朝華
7	大內鄉	大內段	1479-4	旱	187	楊長義、楊長益、楊清林、楊清田、楊景焜
8	大內鄉	大內段	1480-2	旱	207	胡峻榮
9	大內鄉	大內段	1482-2	旱	186	胡峻榮
10	大內鄉	大內段	1484-7	旱	202	胡峻榮、吳其萬
11	大內鄉	大內段	1484-11	旱	157	陳玉清
12	大內鄉	大內段	1484-13	旱	311	陳天資、胡峻榮、王繼賢
13	大內鄉	大內段	1487-1	旱	113	胡峻榮、楊秋元
14	大內鄉	大內段	1488-1	旱	29	胡峻榮
15	大內鄉	大內段	1489-1	旱	6	儒慧實業有限公司
16	大內鄉	大內段	1490-2	旱	170	儒慧實業有限公司
17	大內鄉	大內段	1491-8	旱	4	楊震堂、楊貴欽、楊明政、楊明忠、陳楊明珠
18	大內鄉	大內段	1491-9	旱	7	楊貴欽、楊明政、楊明忠、陳楊明珠
19	大內鄉	大內段	1491-10	旱	44	胡峻榮
20	大內鄉	大內段	1491-5	旱	103	胡峻榮
21	大內鄉	大內段	1492-1	旱	5	胡峻榮
22	大內鄉	大內段	1493-1	旱	6	胡峻榮
23	大內鄉	大內段	1494-1	旱	31	胡峻榮
24	大內鄉	大內段	1495	旱	145	蘇文彬
25	大內鄉	大內段	1496-1	旱	153	阮清遊、阮秀芬、楊靖怡、楊靖盈、楊靖恩
26	大內鄉	大內段	1497	旱	120	祭祀公業潘義記
合計					2,757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00190477A號
附件：

主旨：「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份綠地為廣場用地（附））案」自民國100年4月1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二、內政部100年3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00034500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0年4月1日零時起生效。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台南市大內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書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 賴清德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顏美惠
電話：06-6331248

受文者：本府公告欄（含公告文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0019047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檢送「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份綠地為廣場用地（附））案」之發布實施計畫書、圖、公告文各1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週知；計畫書、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另計畫書、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http://www.tainan.gov.tw/tainan/default.asp）市政公告項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http://bud.tncg.gov.tw/bud99/doc/main.aspx）公告事項下載。

訂

正本：臺南市大內區公所、本府公告欄（含公告文1份）、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民治市政中心）
副本：內政部（公告文號請備查）、臺南市政府稅務局、臺南市大內區石城里里長辦公室、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本府工務局

線

市長 賴清德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00190477A號
附件：

主旨：「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份綠地為廣場用地（附））案」自民國100年4月1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二、內政部100年3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00034500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0年4月1日零時起生效。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台南市大內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書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 賴清德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出席，由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林瑞峰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36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案」。

第 2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礁溪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第 3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住宅區為溝渠用地）案」。

第 4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配合大窠溪外環道路工程）案」。

第 6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配合大窠溪外環道路工程）案」。

第核定案案

第 7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廣場用地）案」。

第 8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高雄縣典寶溪排水A區滯洪池工程）案」。

第 9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案」。

第 10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鳳山溪排水坌埔支線計畫）案」。

第 1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12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機十二」機關用地鄰近地區景觀改善）案」。

第 13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第 1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永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臨時動議案件：

第 1 案：鄒委員克萬提案為本會專案小組所研提初步建議意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規劃單位須回應內容及補充資料，應請確實辦理俾利審議，提請大會討論案。

第 7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廣場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縣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5 月 28 日第 21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9 年 7 月 7 日府城都字第 099350683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工業區原劃設之綠地具有提供綠美化及區隔工業區與住宅區之功能，為避免影響都市之發展及兼顧實際需要，故本案退請臺南縣政府重新研提具體可行方案後再報部審議。